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HXH XF260823)

项目名称: 平远县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委 托 方: 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受 托 方: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平远县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平远县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381,500.00 元
3. 采购方式：询价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询价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询价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询价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0. 甲方在供应商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询价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询价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止。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